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換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已接納其呈辭。辭任理由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董事會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本公司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辭任通知,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呈辭有關之情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本公司擬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作為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自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